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
件 48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迁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枝（信用编号BH024240）、钟诚（信用编号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573164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s42x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5MA51407J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 江捷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2025082232738168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8-22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09: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08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8-22 09: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09:47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2-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2
2025-02-01 - 2026-01-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新会区司前镇三站...	8ls42x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新会区司前镇三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宸森五金制...	nj66b6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宸森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广东汇创杰科技有...	94514u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广东汇创杰科技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市粤盛金属制...	04weqn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粤盛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张燕萍
5	江门市新派精密模...	e91599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新派精密模...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6	江门市尚农电子科...	vs8n3t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尚农电子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7	广东富达信净化科...	d641c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富达信净化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8	江门博华永盛科技...	d1029q	报告表	34-075摩托车制造	江门博华永盛科技...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2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9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江枝

注册时间: 2019-12-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28-2025-1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信用编号:	BH0242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	8is42x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宸霖五金制...	nj66b6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宸霖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广东汇创宏科技有...	94514u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广东汇创宏科技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市粤盛金属制...	04weqn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粤盛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张露丹
5	江门市新源精密模...	e91599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新源精密模...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6	江门市尚志电子科...	vs8n3t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尚志电子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7	广东省迅怡净化科...	d641c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省迅怡净化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8	江门博华水晶科技...	d1029q	报告表	34--075摩托车制造	江门博华水晶科技...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23

其中,投批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9

人员信息查看

钟诚

注册时间: 2023-02-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2-06-2026-0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975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	8is42x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宸霖五金制...	nj66b6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宸霖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广东汇创宏科技有...	94514u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广东汇创宏科技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博华永嘉科技...	d1029q	报告表	34--075摩托车制造	江门博华永嘉科技...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冠琪包装材...	d5xwm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冠琪包装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三越光电(江门)...	8bmqcv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三越光电(江门)...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常瑞玻璃实...	63jv13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江门市常瑞玻璃实...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柏源纸品有...	hq242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柏源纸品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9

其中,投批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48
附图 3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49
附件 4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6 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2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2
附件 3 租赁合同	63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64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6
附件 6 原项目批复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凤尾球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19.896 秒, 北纬 22 度 30 分 9.7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如下。

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排放。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凤尾球（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1），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号为ZH44070520005，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丰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3.【水/禁业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广东丰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河道岸线</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p>	<p>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p>	符合

放管 控	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生产的橡胶密封配件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凤尾球。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175190 号，附件 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	符合

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	----------------	--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放</p>	符合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天等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天等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一、《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二、《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风速为 0.5 米/秒。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三、《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风速为 0.5 米/秒。混炼、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混炼、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饱和和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9、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p>			

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混炼、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饱和和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是一家专业生产硅胶制品的企业，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50 分 45.780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52.211 秒）。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关于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4]10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硫化机 6 台、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切胶机 6 台等。

由于发展需要，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拟投资 50 万元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凤尾球，迁建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和产品，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搬迁后原址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将拆除不保留。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 1700m ² ，建筑面积 1700m ² 。主要包含开炼区、混炼区、硫化区、裁剪区、危废暂存间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存放区		用于原辅材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产品存放区		用于产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间		面积为 10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废气	混炼、开炼、硫化废气	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炼胶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1	橡胶密封配件	吨/年	48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工艺	储存位置
1	丁腈生胶	吨/年	30	25kg/包装	3	混炼	原辅材料存放区
2	碳黑	吨/年	10	25kg/包装	1	混炼	
3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吨/年	0.2	25kg/包装	0.02	混炼	
4	硫磺	吨/年	0.2	25kg/包装	0.02	混炼	
5	环保油	吨/年	8	20L/桶	0.8	混炼	
6	机油	吨/年	0.2	220L/桶	0.2	设备维护	

*所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生态学
丁腈生胶	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	丁腈橡胶密炼及开炼温度保持 40-45℃的辊温,硫化温度一般为 149-171℃	/
碳黑	炭黑	密度: 1.7-1.9g/cm ³ , 体积密度: 20-550kg/m ³ ; 反应活性: 与强氧化物接触时可能有放热反应;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物, 例如氯酸盐、溴酸盐和硝酸盐。	兔子经口 LD50: 8000mg/kg; 鱼(斑马鱼) LC50(96hr): 1000mg/l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99%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0.5%水、0.3%氯化钠、0.2%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粉末和粒状, 白色或灰白, 微胺气味, 熔点: 98℃, 闪点: 177℃, 自燃点: 360℃, 密度 1300kg/m ³ , 体积密度 455-495kg/m ³	大鼠经口 LD50: 5300mg/kg; 兔子经皮 LD50: 7940mg/kg
硫磺	硫磺、载体和其他配合剂	黄色颗粒, 闪点: 207℃, 自燃温度 232℃, 密度 1.55g/cm ³ , 轻微气味	口服效应 LD50: 4000mg/kg
环保油	乙酰柠檬酸三丁酯	粘性的无色液体, 熔点/凝固点: -80℃, 沸点: 331℃, 密度	大鼠经口 LD50: 31,500mg/kg;

		1.05g/cm ³ ,	小鼠经皮 LD50: 4,000mg/kg
机油	矿物油	不溶于水、闪点 76℃、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引燃温度 248℃、工作温度 400℃至 600℃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用途
1	硫化机	台	6	14kw	硫化
2	开炼机	台	1	45kw	开炼
3	密炼机	台	1	37kw	密炼
4	切胶机	台	6	4kw	切胶

表 11. 产能核算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生产能力 (t/次)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生产效率/%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橡胶密封零配件	硫化机	6	0.02	300	2-4	2	80	57.6	48
	开炼机	1	0.05	300	2	4	80	48	48
	密炼机	1	0.05	300	2	4	80	48	48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项目	总体工程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每天班次	1班
每班时间	8h
劳动定员	25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共为 25 人, 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 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 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250 m³/a。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即生活污

水排放量为 225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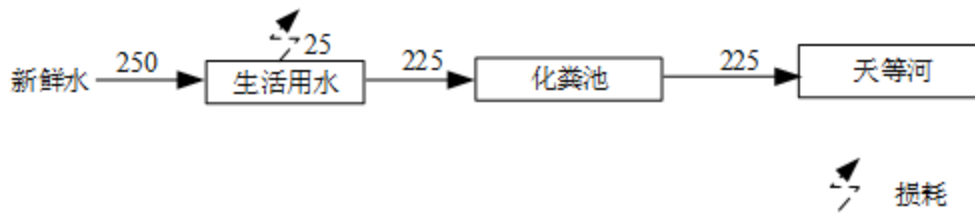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混炼：混炼是用密炼机将橡胶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橡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硫化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项目混炼机使用电能，辊筒温度约为 40-45℃。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橡胶与硫化剂、增塑剂等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该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混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开炼：开炼是通过开炼机将橡胶与硫化剂进行二次混合炼胶，确保硫化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作业时开炼机辊筒温度约为 100℃。该过程中产生开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裁剪：通过切胶机对橡胶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形状及尺寸进行裁剪。该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及噪声。

硫化：硫化是胶料通过生胶分子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结构的过程。项目通过硫化机对裁剪后橡胶料进行硫化炼胶，硫化需升温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该过程中产生硫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质检：对成品橡胶密封配件进行质检，该过程中产生不合格边角料。

包装：对外售成品橡胶密封配件进行包装，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3) 产污环节

表 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混炼	混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炼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拆封、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生产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关于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4]10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硫化机 6 台、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切胶机 6 台等。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2440705MA514Q7JXD001X）。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

根据《关于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4]10 号），搬迁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87\text{t/a}$ 。

项目为迁建项目，使用已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4. 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浓度/ mg/m^3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3	160	101.9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4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放，纳污水体天等河属于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12日发布的《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49/349079/3346563.pdf>），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天等河-天等河水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V类，潭江水系天等河水闸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高锰酸盐指数，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6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I	—
118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119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劣V	氨氮(0.48)
120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劣V	溶解氧
121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2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V	—
123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4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125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126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图3. 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

	<p>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兴篁村</td> <td>居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td> </tr> <tr> <td>团龙村</td> <td>居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r> <tr> <td>龙江村</td> <td>居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td> </tr> <tr> <td>吉江村</td> <td>居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兴篁村	居民区	354	西南	团龙村	居民区	424	东南	龙江村	居民区	441	东	吉江村	居民区	409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兴篁村	居民区	354	西南																																							
	团龙村	居民区	424	东南																																							
	龙江村	居民区	441	东																																							
	吉江村	居民区	409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5） *</td> </tr> </tbody> </table> <p>*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p>	类别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																												
类别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																																					

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混炼、开炼及硫化	DA001, 15 m	非甲烷总烃	10	/	4.0	GB27632-2011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投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0	GB27632-2011
厂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87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8t/a, 无组织排放 0.079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炼胶	密炼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254	0.61	/	/	物料衡算法	/	/	0.254	0.61	2400
混炼、开炼、硫化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16500	1.995	0.033	0.07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16500	0.199	0.003	0.008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33	0.079	/	/	物料衡算法	/	/	0.033	0.079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0.61	/	/	/	/	/	/	0.61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58	/	/	/	/	/	/	/	0.087

表 19.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炼、开炼、硫化	密炼机、开炼	混炼、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1 中的吸附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硫化机	废气		值				
混炼、开炼、硫化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	混炼、开炼、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	/	/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	/	/	/
炼胶	密炼机	炼胶粉尘	颗粒物	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	/	/
厂区内	/	/	NMHC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	/	/

表 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7	11.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822355°, 22.502831°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 3、表 5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

			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①炼胶粉尘**

项目炼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一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一混炼、硫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炼胶原料总用量为 48.4 吨/年，则粉尘产生量为 0.61t/a。考虑该粉尘产生量较少，炼胶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混炼、开炼及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开炼及硫化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合计炼胶原料总用量为 48.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一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一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则密炼、开炼及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8t/a。

收集措施：项目密炼机（混炼工序）及硫化机整体密闭，仅留操作工位处物料进出口；开炼机为开放式炼胶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50%。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混炼、硫化及密炼设备产污口尺寸，混炼及硫化产污点集气罩周长约 1.6m；开炼产污点集气罩周长约 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不少于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项目共配置 1 台密炼机、1 台开炼机及 6 台硫化机，则合计设置 8 个集气罩，经公式计算得，废气集气系统计算风量为 16380m³/h，设计风量取 16500m³/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法的去除效率是以“活性炭年更换量

×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吸附有机废气比例 15% 来核定，确保配置使用足够的活性炭使用量，并使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70%以上，综合去除效率能达到 91%，本项目取 90%治理效率。

③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基准排放浓度计算

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4.1.5 对项目基准排气量进行核算。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对生产过程丁腈生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核算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排气总量 (m ³ /d)	排气浓度 (mg/m ³)	胶料消耗 量 (t/d)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	132000	0.20	0.100	2000	9.40

*炼胶次数为 14 次。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达标排放情况

炼胶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混炼、开炼、硫化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密炼机、开炼机和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过滤棉吸附饱和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混炼、开炼、硫化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33	1.995	≤1	停工，维修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除 O₃ 年平均浓度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0 米内有 4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是兴篁村、团龙村、龙江村和吉江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化粪池+一体	生活污水	COD _{Cr}	225	250	0.056	分格沉淀	85	物料	225	37.5	0.0084	2400
			BOD ₅		150	0.034		88			18	0.004	

生活	化治理 设施		SS	法	150	0.034	+SBR 工艺	88	衡 算法		18	0.004
			NH ₃ -N		20	0.0045		85			3	0.0007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 式	排放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GB18918-2002 及其 2006 年修 改单中表 1 基 本控制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浓 度一级 B 标准	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3 中的 “化粪池、好氧生物 处理”	直接排 放	一般排放 口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 施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生活 污水	COD、 BOD、 SS、氨 氮等	天等 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	生活污 水处理 系统	化粪池+ 一体化 处理设 施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1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每季度 1 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50%（BOD₅ 参考 COD_{Cr}）、SS: 60%~70%、TN 不大于 10%

(氨氮处理效率参考 TN);厌氧滤池技术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_{Cr}:75%~80%,SS:70%~90%, BOD₅: 80~90%; 参考《混凝+两级 A/O+MBR 工艺处理类便滤后液》(黄珠慧,朱艳臣,王久龙,陶炳池,周刚,陈军)研究表明,一级 A/O 对 COD_{Cr}、氨氮的去处效率为 85%。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分格沉淀-厌氧-好氧)的综合治理处理效率取 COD_{Cr}: 85%, SS: 88%, BOD₅: 88%, 氨氮: 8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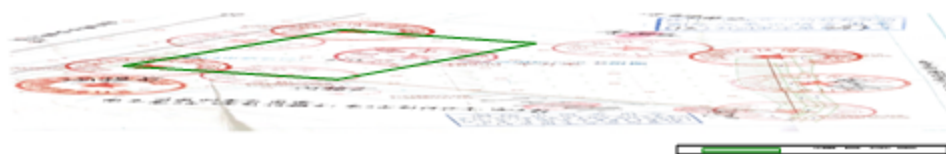


图 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说明: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 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 1 座,表面负荷为 1.0 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经济可行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可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放。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

表 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硫化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5	墙体隔声	30	物料衡算法	45	2400
开炼	开炼机	开炼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密炼	密炼机	密炼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切胶	切胶机	切胶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作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图 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

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3.9	29.4	33.9	29.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声源噪声在昼间与夜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在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30 分贝，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会导致区域声环境使用功能降级。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生产经验	3.75	/	3.7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291-003-05	生产经验	0.097	/	0.097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5	291-003-05	生产经验	0.145	/	0.145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7	291-003-07	生产经验	0.1	/	0.1	
5	一体化治理设施	污泥	一般固废	99	291-003-99	产污系数法	0.038	/	0.038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411	/	0.411	
7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物料衡算法	0.18	/	0.18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3.757	/	3.757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0.1	

注：1、项目设置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裁剪加工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产污系数约为 2 千克/吨三胶-原料，则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097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项目质检过程中会挑拣出不合格产品，根据项目产品及原料物料平衡，该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14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4、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 吨，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5、项目厂内一体化治理处理设施日常运营过程将有污泥产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推荐的污泥核算公式：

$$E_{\text{污泥}}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泥}} \times 10^{-4}$$
 式中： $E_{\text{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
 $W_{\text{泥}}$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时按 1，量纲一。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好氧”， W_p 取 1，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7 \times 225 \times 1 \times 10^{-4} = 0.038t/a$ 。

6、项目罐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机油桶、废环保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项目合计使用原料（机油、环保油）合计 8.22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1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处置。

7、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0t/a，使用过程中质量损耗按 10%计算，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80t/a。

8、见下文。

9、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采用过滤棉进行干燥除湿，以去除其中的水分，保证有机废气后续的吸附效率。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全年按 10 次计算），单次使用量为 1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 0.1t/a（0.01t/次）。

表 33.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指标	参数	单位	备注	
排气筒	DA001	/	二级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采用 800mg/g 碘值的颗粒活性炭（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设计处理能力	16500	m ³ /h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取值	
VOCs 收集量	0.0711	t/a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取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箱尺寸	4.65*1.5*1.5	m	抽屉间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单个抽屉面积	0.48	m ²	单个抽屉尺寸为 800mm*600mm
	抽屉数量	16	个	设计处理能力 16500/3600/最大过滤风速 0.6/单个抽屉面积 0.48=15.9 个，取整最少 16 个抽屉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	0.3	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层数	2	层	根据矩阵排布，抽屉分 2 层，每层横向 4 个抽屉、纵向 2 个抽屉		
			过炭面积	7.68	m ³	单个抽屉面积*抽屉个数		
			过滤风速	0.60	m/s	设计处理能力 16500/3600/过炭面积（颗粒碳低于 0.6m/s）		
			停留时间	0.503	s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填量	0.922	t	过炭面积*装填厚度*颗粒状活性炭密度（0.4kg/m ³ ）		
		二级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尺寸	4.65*1.5*1.5	m	抽屉间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单个抽屉面积	0.48	m ²	单个抽屉尺寸为 800mm*600mm		
			抽屉数量	16	个	设计处理能力 16500/3600/最大过滤风速 0.6/单个抽屉面积 0.48=15.9 个，取整最少 16 个抽屉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	0.3	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层数	2	层	根据矩阵排布，抽屉分 2 层，每层横向 4 个抽屉、纵向 2 个抽屉		
			过炭面积	7.68	m ³	单个抽屉面积*抽屉个数		

	过滤风速	0.597	m/s	设计处理能力 16500/3600/过炭面积 (颗粒碳低于 0.6m/s)
	停留时间	0.503	s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填量	0.922	t	过炭面积*装填厚度*颗粒状活性炭密度 (0.4kg/m ³)
	总装填量	1.843	t	一级装填量+二级装填量
	更换次数	2	次/年	根据江环 (2025) 20 号要求 “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 0.432 * 1000 * 15\% / 6.75 / 10^{-6} / 3000 / 8 \approx 400d$ ”,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 Q—风量, 单位 m ³ /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考虑到长时间放置吸附效果失效, 建设单位拟半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总量	3.686	t	总装填量*更换次数
	理论可吸附 VOCs 量	0.553	t	活性炭总量*吸附比例,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 “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本项目取 15%。

备注: 进入活性炭箱废气基本要求废气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本项目风量为 16500m³/h, 低于 30000m³/h; VOCs 进口浓度为 1.995mg/g, 低于 600mg/m³,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 根据上表, 废气停留时间为 0.503s (不低于 0.5s); 装填厚度为 300mm, 均符合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071 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版)》,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473 t/a。根据上文计算, 活性炭使用量为 3.686t/a, 符合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86+0.071=3.757t/a。

表 34.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次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4 个月/次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
------	-----------	----	--------	-----	------	---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厂区内	10 m ²	桶装	0.2 t	1年
	废活性炭			袋装	5 t	1年
	废过滤棉			袋装	0.5t	1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8597-2023）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或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设置位置	参照样式
露天/室外入口（地面）	矩形警告性标志牌（横版）：

柱式或墙上固定)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 900×558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牌:



三角形外形边长尺寸 (mm) : 500、375

危险废物危险特性标识(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毒性警示图形



反应性警示图形

		
	腐蚀性警示图形	易燃性警示图形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物料泄漏

机油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③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一体化治理实施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化粪池、一体化治理实施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7.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一体化治理实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2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18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72
3	废活性炭	3.757	HJ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7514
4	废过滤棉	0.1	HJ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2
合计					0.07729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7729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物料（机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

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炼胶废气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混炼、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六、结论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1	0	0.61	+0.6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7	0	0.087	+0.08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225	0	225	+225
		COD _{Cr}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BOD ₅	0	0	0	0.004	0	0.004	+0.004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一般固体废 物	橡胶边角料	0	0	0	0.097	0	0.097	+0.097	
	不合格产品	0	0	0	0.145	0	0.145	+0.14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活性炭	0	0	0	3.757	0	3.757	+3.757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